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二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政府最近三月來施政概要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環球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載

成都市政府最近三月來施政概要

(乙)辦理本市人口、資源、機關等疏散概況

一、

事前準備：遵照令頒成都市人口強迫疏散實施綱要，逐一舉辦左列事項：

(甲)令飭本市保甲人員及戰時民校教員，挨戶勸諭，早日疏散，以保全生命財產，避免無謂犧牲。

(乙)會同行轅政治處，籌動委會，中央軍校，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組織宣傳隊，印製畫報，標語，及挨戶詢問調查，發動本市戰時民校全體教員，舉行疏散訪問，澈底勸令疏散。

(丙)會同警備部，警察局，市黨部，擬定抽查辦法，及抽查報告表，隨時舉行抽查。

(丁)組織疏散指導處於各門車站，印發登記簿及旬報表，嚴厲強迫疏散，并阻止人口遷入，一面分函沿公路各縣及本市附近各縣，各汽車站，禁止人民向本市遷移。

二、疏散概況：

(戊)印發疏散登記表分發各縣保詳細查報疏散實況。

(甲)機關：本市黨政軍各機關，除自有治安全責如成都警備司令部，四川省警察局等，仍就原址辦公外，本府及其他各機關，均經全體或部份疏散。

(乙)學校：本市學校，除各短期小學及戰時民衆補習學校，因適應需要，無法全部疏散外，其餘各大中小學，均已遵令自行疏散竣事，至市立及私立各小學已疏散者計四十校，其校址原在城外近郊地區尙未疏散仍舊辦理者，計十七校。

(丙)人口：本市原有五十餘萬，自去秋起市民即自動疏散，截至本年二月止，計有四六七五八五人，嗣後已遵令強迫疏散結果，據省會警察局最近旬報，本市尙有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人。

(丁)資源：關於工廠部份：除洪安機器廠，榮記玻璃廠，及兆豐麥粉工廠，均已次第疏散完畢。

(戊)商店：本市商店，多疏散附省各城鎮，其未完全疏散者，亦僅留少數樣貨及店員，以備接洽顧客選購。

(三)辦理拆除火巷工作概況：

查本府奉 令辦理本市拆除火巷工作，先後奉 四川省防空司令部發圖式兩批，共五十一張，計應拆火巷五十六處，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實已拆通四十五處，未拆完者有處，又奉

令暫緩執行者五處，候令改線者四處，至關於拆除補償事宜，本府奉令組織成都市拆除火巷評價委員會，評估地上建築物損失之補償數目，早已組織成立，開會多次，擬訂評價標準，呈奉 綏遠省政府，防空部核准，并已將各業主應領補償數目，算完大部，日內召集評委會再度審查後，即可由本府開始核發補償各費，茲將工作進度表列於後。

火巷地點	工作進度	備
第一批		
春熙北段至新街後巷子	已	通
華興中街至梓潼橋西街	同	前
打金街聯陞巷至城守街	同	前
西順城街三多里至梵音寺街	同	前
中西順城街至小紅土地廟大壩巷	同	前
西順城街至寶隆巷	同	前
染房街經東御街至疊道巷	同	前
鼓樓南街至三桂街	同	前
鼓樓街天燈巷至內姜街來龍里及忠烈祠西街	同	前
上座街至四玉龍街	同	前
小福壽營至正府街照壁巷	同	前

考

新開寺街經東珠市街至城牆	同	前
羊市街經九思巷至大樹拐	同	前
羊市巷至青龍街	同	前
東城根街至大西巷	同	前
東城根街至小西巷	同	前
大福建營至同福巷及大井巷	同	前
東打銅街至文聖街	同	前
藩庫街穿巷子至棉花街	同	前
羊市街鸞哥巷至青龍街	同	前
君平街湛冥至文廟西街	同	前
權扒街至紅布正街	同	前
縣城隍廟巷遺至昭忠祠街	同	前
東順城街至城牆	同	前
北紗帽街至大慈寺	同	前
純化街武廟巷南昌里至青蓮巷	南昌里已拆通	前
馬家巷經東順城街至城牆	東順城折至城牆已拆通	前
陝西街忠孝巷仁讓巷觀音巷拆通經文廟後街	兩端已拆通	前
前街至上池正街		
鼓樓兩街至西順城街	已拆三分之一	

武廟巷因省參議會議決保留文武廟奉令免拆
馬家巷至東順城街奉令免拆改以附近東川里為火巷
中間文廟一段因省參議會議決保留文武廟奉令免拆

苦竹林街經王家塘街至守經街
靈符街至翠夏街

第二批

均隆街北端通衙樓

寶光寺至天漣石南街

龍壽街至東順城中街

北隴市街字庫巷至馬家巷

皇府街至城隍

東丁字街飛龍巷至南府街

德順廟至城隍

聚賢中街二水巷至田野

聚賢上街至田野

布後街至新巷子

泉孝巷至天燈巷

普院街龍蝦巷至光大街

蔡袋街至光華街

西丁字街安居巷至蘇殿巷

下汪家拐街至湛冥里

西卸西街至小西巷

未 未

折

折 折

候令改線
奉令暫緩執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昌福館新集悅來商場通衢

打金街良醫巷至科甲巷

西大街至西二道街

西御街街伯莊醫院至陝西街吉慶里

東城根街至五福街

地方醫院至正府街

東半節巷至通街樓橫街

上半節巷至通街樓橫街

西半節巷至橫巷子

同 前

已折十分之五

未 折

伯莊醫院巷口已折其餘未折

未 折

未 折

候令改線

候令改線

候令改線

法院國防空部免折尚在商辦中

屬於少城住宅奉防空面急暫緩折除

同

同

前

(三) 拆卸六門城洞：

查本市城門，計共七洞，除復興門係屬新修，城洞頗寬，無庸拆卸外，其餘老東門、老南門、老西門、老北門，及武城門，通惠門六處城洞，僅寬六公尺五寸，均嫌過窄，為便利疏散計，自有折寬之必要，本府經呈准 四川省政府，防空司令部後，當即一面佈告該各門附近居民，給予補償搬遷費，限期將房屋拆卸，一面召集各營造廠商訂立合約，發包拆除，并規定開工完工日期，及領款辦法，先期有獎，逾期處罰，惟自市民疏散以後，工人缺乏，工價激增，而各城門行人車馬，往來頻繁，施工之際，不無窒礙，雖經本府嚴厲督催，計現已折竣者，僅武城門、老西門、通惠門等三處，而老南門、老北門、老東門三處，則距完

(四) 評定本市日用物品價格：

本年物價不循常軌，極度狂瀝，影響民生計甚鉅，迭奉 嚴令飭成立平價委員會，嚴禁乘機操縱，平街物價，本府遂於八月二十四日召集市黨部，警備司令部，警察局，市商會，成都市營業稅分局，及日用品各同業公會主席，開成立會，擬定油，米，柴，炭，鹽，茶，肉食，麵粉，布疋，紙張，棉紗十一項物

品，應首先評定價格，繼於每週開常會二次，逐一評價，刻已評定公佈者，計有柴，炭，肉食，麵粉四種，米糧一項，關係民生更鉅，查其原因，多係富商鉅戶，大量收買，囤積居奇所致，簽議從根本着手，嚴加管制，則米價自然平抑。特擬定管理本市米糧市場規則，製訂交易四聯憑單，填駐交易人姓名，住址，數量，用途等項，以備查考，并派定職員輪番前往米糧市場監督管理，函請警備部，警察局，指派密探在市場密查，用以防制買賣空，囤積居奇等弊，實行以來，頗著成效，米價亦趨平穩，至其他各項物品，亦已派員調查實在價值，以作評價標準。

（五）辦理禁煙情形：

- （一）嚴格管理土膏店：本市二十七年十月以前，原有土膏店九十三家，是年十一月核減為五十三家，本年九月核減為三十三家，均經呈准 省府在案。土膏店家數分期遞減，期合煙民需要，而便管理，均經本府府令遵章辦理，實行遵照售煙，違則照章處罰。
- （二）籌辦統一製膏：查以前製膏規定，准土膏店出售生土，煙民可買生土自行製膏，隨地可以煮煙，實為暢銷私土及開設私煙之最大原因，且土膏店家數甚多，每家每日或間日必製膏一次，禁煙機關人員甚少，勢不能每家每次製膏，均派員監視，而各土膏店自製之膏，品質不一，售價各異，或掺杂烈性質毒品，致妨礙煙民之健康，障礙銷量之統計，又因營業競爭，每多不遵定章，售與無照煙民，無照既可購煙，則領用執照者必日減少，影響給照，妨礙傳戒，莫此為甚，故擬准予統一製膏，以杜流弊，現正向省府

（六）舉辦巡迴施教隊：

- 請示中。
- （三）管理煙民：本市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共傳戒煙民四千五百七十六人外，尚有領照煙民六千六百五十九人，現正分期傳戒，期於本年內盡量施戒。
 - （四）厲行緝私：本府自本年五月兼理軍法案件，即成立軍法室及看守所，厲行緝私，截至八月底止，本府暨各區署共查獲禁煙案四百一十二件，緝獲煙犯一千七百七十八人，均經移送戒煙醫院勒戒，戒除後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分別處罰。
- 本府教育行政，厥惟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二者，以成都市民約五十萬之多，乃僅市立小學九校，短期小學四十二校，自無法盡量收容及齡兒童與失學青年。為謀補救之方，作澈底掃除文盲，以適應抗戰建國需要計，乃於上年舉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規定每保開辦一校，每校約容納百人，每期以二月為限，第一二期均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保持二百校之數，結業者兩期共達三萬餘人。迨至六一一敵機濫炸蓉市前後，因大量疏散，施教對象銳減，致第三期僅能舉辦八十校，共一百五十餘班容納五千餘人，即近頃之第四期，雖盡最大之努力，亦祇能保持第三期時之校數，班數人數，現公私各正規學校，均經疏散市郊，施教有限，而戰時民校復日益縮小，默察情勢，今後惟有用最大力量於社會教育之一途，以資備救，竊以社會教育之功能最顯者，莫如巡迴施教隊，無分城野，不限班級，隨時隨地，均可吸引廣大民衆，施行教育，其舉措裕如，收效宏富，早經 中央倡導於先，成

續昭然，今即仍此進行，擬第一步先辦電化教育及抗戰藝術展覽

兩項。現正積極籌備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府務會議

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何科員開榮

會務課 會國霖
 劉雲樵
 羅仲和
 但永治
 陳榮樞
 楊廷宇
 殷世澤
 蕭康達

林 滋
 程廣淵
 張紹華
 劉正乾
 邱應民
 王 雲
 劉正華

會宗榮
 楊俊鳴
 劉其祥
 霍傳琪
 劉世璣
 嚴希慎
 周惠黎

(一) 文書股報告

一、城內外職員統計(九月二十三目調查)

科 別	城內人數	城外人數	合 計
秘書處	二八	一〇	三八
社會科	一七	〇	一七
財政科	一〇	四	一四
工務科	二一	〇	二一
教育科	一一	〇	一一
地政科	〇	九	九
禁煙科	一	〇	一
兵役科	四	〇	四
會計室	〇	六	六
軍法室	三	〇	三
看守所	二	〇	二
總計	一九八	一九	二一七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二、上週人事異動：(一)軍管區派吳光清為兵役科科員，業於九月二十二日到職；(二)委顧白我為保甲指導員；(三)委李廷樞為土地行政股股長。均於上週到職。

三、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職員考勤統計：(一)遲到早退在三次以上者四人：黃幼雲，孫本攝，邱澤民，袁明，應予申誡；(二)遲到早退二次者五人；(三)遲到早退一次者十七人；(四)請假者二十六人；(五)曠職者二人：鄧昌洪，李秉陶，應各予扣薪一日。

(二)統計股

一、整編會計室檢送之「成都市概況」材料四種：(一)成都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決算表；(二)成都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決算表；(三)成都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決算表；(四)成都市地方普通歲入各項比較表。(以上均係根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二十月三十一日決算數編製。)

二、文書處理統計：九月十日至十六日收文四三三件，辦結二九二件，提存一四七件。

三、公文收發統計：九月十日至十六日收文二九三件，發文二八二件，總計五七五件；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收文二四五件，發文四一六件，總計六六一件。

(二)社會科報告

(一)社會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本週日用物品評價委員會計開常會二次，豬肉，羊肉，柴，麥麵，麵粉等價格，業經評定公佈。

b 臨時工作

二、市區黃包車於二十二、二十三日因部份車行加租，演成停工現象，本府於二十三日午後三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勞資兩方協議，並請行轅、省府、省黨部，派員到會指導，經眾議定，車租問題由車商開具材料單價表，車夫呈報生活指數表，統由市府核轉行轅核定，在未核定以前，車租暫收五角，并自二十四日恢復原狀，勞資雙方均無異議，二十四日交通完全恢復。

三、二十三日行轅政治部召集寒衣募捐籌備會，決議事項如下：(一)名稱定為「四川省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二)推定負責人，本府担任常務委員；(三)本年辦法保全川各市縣統籌辦理，須在成都募集六萬件，其他各市縣募十四萬件；(四)開會辦公地點擬借本市第一小學教室數間。

三、本市豬肉價格評定公佈後，查有九眼橋樊茂祥肉架擅自加價，經評價會詢問屬實，罰洋五元，以示懲戒。

(二)保甲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三十八年度保甲經費收繳，已分區配發竣事，并已開始征收，至各區收入數目，須待第一次繳款期滿後，再行報告，所有征收人員，亦經本股第一次股務會議決定。

指派羅治卿為外東及南區督征員，朱國傑為東西兩區督征員，趙鈞為北區督征員，均經分別前往各區工作。又依照保甲經費征收辦法之規定，應由本府隨時派員若干人，分赴各聯保秘密調查，所有調查人員，已簽請指派中。

b 臨時工作

一、本府前奉省憲政軍聯席會報室交府審核本府補助無力疏散貧民經費登記調查冊一案，經行轉各縣有關機關，於九月二十三日在行轅開會決議，定名為成都疏散補助費發放委員會，由行轅，綏署，省府，省黨部，省疏散會，省勸委會，省黨部，三青年團，市黨部，警察局警備部，成華兩縣府，市商會，市政府等，十五單位各派一人組織之，內分監察發放兩組，并定九月二十六日召開成立會，由本府負責召集，現開會通知已於二十三日發出。

二、本市辦理疏散，業經限滿，迭奉綏省兩署及省防空司令部電令飭限一月內趕辦竣事，俾便騰峯派員抽查，本府已錄令分函警備部嚴飭外勤部隊認真協助辦理，警察局嚴令各分局負責督飭疏散，并分令各區署，各聯保嚴勵將訪各保甲長督促轄境各住戶迅速疏散，一面由本府擬定抽查辦法及抽查登記表，并分請市黨部，警備部，警察局等各有關機關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本府開會討論抽查進行事宜。

(三) 財政科報告

經常工作

一、本科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各項稅款收入共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四分，茲為列表說明如下：

捐別	不週收入	數	合計
契稅	一、二九九〇〇		
營業稅	六、七一五七〇		
房捐	四、三九九四九		
牌照	二八七〇〇		
市雜捐	一、二一三四八		
行政收入	四三七〇		
其他收入	四〇〇		
成地契附	一、二二二二五		
華地契附	三、二四五〇		
消極防空捐	一、四四六二		
合計	一、五四四二七四		

二、本科新訂房捐收捐員旬日考績獎懲標準，業於二十日呈奉市長批示，准予照辦，茲將上週各區經收房捐金額彙數，列表於左：

區別	起 止 月 日	票 數	金 額	備 考
東 區	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	六二二	一三九八七〇	
南 區	同	六〇八	八六五七二五	
西 區	同	四四一	九二一七一〇	
北 區	同	七四二	一〇二二六一五	
外 東 區	同	六七一	五〇一三二〇	
合 計		三、〇八四	四、四六〇二四〇	

右列票數金額，以收捐員三十一人平均計算，每日每人約收票十四張餘，金額二十元餘，較過去各週，均有起色。

三，本科於上週星期一（十八日）召集各區屠宰稅經收處人員談話，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凡屬有關征收辦法，及防杜漏稅等問題，均提出詳加研究，結果對於限制屠商

補票事項，變通宰肉征稅事項，稅票收據聯收繳事項，調查屠宰戶事項，改訂旬報事項，填寫分區登記簿事項，換發新印事項，均經分別決定辦法，分飭遵辦。

四，據各區屠宰稅經收處造報九月中旬屠宰豬稅經收數字，列表如左：

區 別	屠宰 隻數	征 收 金 額	備 考
東 門	一、六三三	三、二六六〇〇	比較上旬增加一四九隻，金額二九八元
南 門	八三六	一、六七二〇〇	比較上旬增加二〇八隻，金額四一六元
西 門	三二三	六四六〇〇	比較上旬減少一一隻，金額二二二元
北 門	一、二九四	二、五八八〇〇	比較上旬增加二五三隻，金額五〇六元
青 羊 場	一一六	二二二〇〇	比較上旬增加四二隻，金額八四元
合 計	四、二〇二	八、四〇四〇〇	比較上旬增加六四一隻，金額一二八二元

b 臨時工作

一、營業人力車公會，前以增加車租案未得解決，呈請緩繳九月份月捐，當予批駁；嗣後呈請以後月捐不以每月一日至五日為限期，亦予批駁；茲復據呈，九月份已逾限，繳款時請免處罰，當即簽准市長飭在本月二十一至二十五以前繳款者免罰，如再逾限，仍照章處罰。數日來該車商等已陸續前來繳款。

(四)地政科報告

一、成都電報局奉部令籌辦本市自動電話分局擬在西御街至祠堂街一帶購地兩畝建築局址，函請本府協助，業經派員先行實地調查，然後再擇其較易辦之處進行收買或徵用。

二、天府中學擬收買外東猛追灣墳地，業經派員前往測量竣事，惟該地是否公地，尙待詳細調查。

三、外西旗民院地場，前奉省令由本府接收管理，嗣因旗民生計會改組問題延未解決，故未實行接收，隨後旗民生計會會長余潔齋等被控盜買地，經送由軍法庭審理，亦迄無結果，茲據各方報告，盜賣風迄未稍戢，深恐長此遷延，愈難解決，爰經派員開始測量陰地場地形，一俟工作完竣，即行擬具辦法簽請市長核奪。

(五)工務科報告

(一)工務股報告

常工作

一、修繕上中東大街至老東門道路，已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工，此路應補修面積，寬六公尺，長三百七十六公尺，共合二二五六平方公尺。

b 臨時工作

一、環城公路西北段第一段工程，已完成土方一五九、七〇公方，運前共完成一八九、二〇公方，約合該分段總土方百分之三、二，完成路基長度四〇公尺。

二、環城公路西北段第二段工程，本週係整理路基，未有土方工作，完成路基長度一九二〇公尺，上週係一六八〇公尺，比較增加二四〇公尺。

三、新卸城門工程處進展成份比較：查各城門拆卸工程，除新東門，新西門，老西門，業經先後完成外，老南門完成百分之九十二，比較上週增百分之二，老北門已完工百分之八十六，比較上週增百分之五，老東門本週停工，前由府諭飭承包老東門之大華營造廠，及承包北門之大豐營造廠，於九月二十二日到府，已飭其增加工人，迅速完成。

(二)公用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川康綏靖公署副官處來函更換二十八年公用腳踏車牌照，業經轉知車務管理所按照前案核收成本費發給。

二、車務管理所一部，自移中山公園辦公以來，更名四川警務局車務管理所驗車處，仍由警察局負責辦理。

三、本年度自用腳踏車牌照迄今已發二千一百餘輛，自用人

力車已發七百餘輛。

四、據街燈管理所二十八週週報稱，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十六日修理街燈三十一處，用泡三十四個，燈頭一個。

b 臨時工作

一、查望江樓至九眼橋一帶原有街燈四盞，因隔離過遠，光微弱，行人殊感不便，經簽奉市長核准，將災區剩餘材料五盞，移置該路，現已裝安完竣。

(六) 禁煙科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冬季士膏店牌照費已收二十家，尚有十三家未繳，正催收中，預計月底可收齊。

二、本週內共緝獲烟案十一件烟犯三十名，均送請軍法處訊辦中。

(七) 軍法室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本週新收烟案十四件，送戒煙犯二十五名，罰鍰八名，又戒烟醫院送還已戒絕烟犯一百二十名，均予分別處罰。

二、本週共征收烟案罰金二百六十元正已繳出納股。

(八) 教育科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各私立小學本年度第三度(七八九三月)補助費業於上

週內向省教育廳撥領二千五百元，連同本府應補助之二〇七元分配發給。

二、私立清真小學專案補助之款，本年度第三度(七八九三月)一千元，業已發給。

b 臨時工作

一、市民運動大會經費除由本府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節餘項下撥二千元外，其餘不敷之數，已由大會分別呈函行轅、綏署、警府、省黨部，請求補助，其呈函，即交各機關出席代表轉呈，以期迅速。

二、本星期四午前九鐘，本科肅科長至教育廳商討本市各小學疏散失學兒童救濟辦法，經商定：第一，增設短期小學一百班，由廳撥款；第二，擴大各門貧兒寄托所。

三、教廳補助本市私立各小學疏散費二萬元，前已領得一萬元，現亦領到，仍照上次市長批准之辦法分配發給。

四、市民運動會，本府參加項目為：網球，籃球，賽跑等項，已分別徵求同事加入練習。

乙、議決事項

一、市民運動會，本府參加項目及各項人選，應由教育科簽呈市長審核，并規定練習時間，交秘書處審核登記。

二、營業人力車公會應繳九月份月捐，如有逾限，應即照章嚴厲執行拘罰。

三、下年度預算，尚有兵役科，社會科，未送齊，限日內編

就送交秘書處，本府行政經費及特種隊預算，由秘書處負責編製。各科股室應按照實際需要自擬人員編製表送

秘書處，以憑彙編全府人員設置，及行政經費預算。